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3，106.92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167.45万元，故公司计划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锂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检测服务、储能产品及充检一体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可提供锂电池全方位测试产品解决方案，业务贯穿锂电池“研发、制造、应用、回收”全生命周期。

公司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向下游的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依托多年积累的锂电池测试技术与大功率电力电子测控技术，开发储能变流器（PCS）系列产品、充电桩及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并与锂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积极进行业务推广；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下游电池客户深度协同，为新型电池的研发和技术验证提供研发测试服务；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后服务市场，推出星云系列充检桩，联合合作伙伴结合“电池健康AI大模型”共同打造充检一体网络，为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提供更安全、更智能、更便捷的服务体验。

2、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设备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动力领域、储能领域、消费及小动力领域的各类电池生产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6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8	服务	检测服务	电池研发领域
9	储能产品	储能PCS、变流升压一体机	工商业储能、电网侧储能等领域
10	后服务产品	星云智能检测换电柜、充检桩	后服务及电池检测领域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装配线	动力领域、储能领域、消费及小动力领域的各类电池生产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充电系统	适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电动飞机、机器人的充电需求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应用于各类储能场景
		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检测后服务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化成系统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环境与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受益于政策持续赋能与行业蓬勃发展，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的核心驱动力。据TrendForce数据统计，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总量的66%，这一规模效应有力地推动了动力电池供应链的迭代完善，助力中国在全球形成显著的产业竞争优势。SNE Research数据显示，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前十榜单中，中国企业占据六席，合计市场占有率高达70.4%，产业引领地位持续巩固。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建设规划正逐步落地。一方面，能源生产端持续提升风光等新能源装机占比，有序推进化石能源占比压降；另一方面，能源消费端加速推进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进程不断加快。储能作为衔接新型电力系统供需两端的关键枢纽，能够同时为能源生产与消费环节提供高效支撑，未来发展空间将进一步释放。

2025年国家针对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方面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01	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由市场形成；区分存量/增量项目，建立可持续价格结算机制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02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优化结构、绿色转型；深化新能源体制改革，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长时储能、构网型控制、智能微电网等技术攻关与试点
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2025.03	新增4项强制测试：底部撞击、快充循环后安全（300次快充循环后做外部短路测试）、内部加热、交流电漏电测试；2.热失控强制要求不起火、不爆炸（仍需报警），烟气不得侵入乘员舱；3.原有针刺、温区等测试项目加严，工作温区拓宽至-40℃~85℃；4.构建电芯、模块、系统全层级防护检测体系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04	明确2027年虚拟电厂调节能力2000万千瓦目标；以储能为核心资源，推动储能与虚拟电厂融合发展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08	目标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超4000万千瓦；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配置，扩大电化学、抽水蓄能、长时储能应用；完善标准、市场与安全监管，推动技术降本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八部门	2025.09	新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70万辆以上，推进下乡，县域充换电补短板，换电模式试点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25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10	目标2027年底全国充换电服务能力三年倍增，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5.11	分类引导5类新能源开发消纳（沙戈荒外送、水风光、海上风电、省内集中式、分布式）；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虚拟电厂；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强化涉网安全与构网型技术中国政府网

2、产品力和研发优势因素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积淀，已掌握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累计857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495项，外观专利73项），软件著作权106项。公司保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高强度投入，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41%。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人才团队，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62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9.25%。2025年公司员工参加福州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并获得多个奖项，体现了公司研发队伍的持续创新能力。通过长期不懈的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公司研发出的产品凭借着突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广获市场好评。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5项锂电池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课题研发，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与集成应用”所属课题“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国家重点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与评价技术”项目子课题“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交通部“营运车电池常态化数字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关键技术及标准推广”课题的研究。公司还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电池新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交通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及其下属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协同推进相关行业标准的建设和完善。

3、营销和服务因素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生产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将设备技术迭代升级与客户的需求更新紧密联系，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北京、宁德、昆山、西安、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域优势与高端人力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也大力推进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不断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稳步提升国际市场参与度，进一步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715，158，453.17	2，101，842，407.29	29.18%	2，452，413，2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870，797.64	769，306，957.57	52.98%	860，515，935.4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54，941，001.61	1，090，991，904.20	-12.47%	906，700，36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35，329.58	-82，448，794.90	-166.88%	-192，869，87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865，595.10	-97，447，797.84	-154.36%	-209，351，00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70，450.24	139，816，676.77	11.12%	-39，598，38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99	-0.5579	-138.38%	-1.3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99	-0.5579	-138.38%	-1.2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2%	-10.06%	-10.36%	-20.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541，091.99	328，376，291.45	294，438，284.96	103，585，3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319.88	-4，831，398.91	-26，132，968.38	-185，048，6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2，617.39	-8，370，211.90	-30，942，374.38	-198，370，3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1，704.38	38，260，272.93	6，880，600.34	62，167，87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2.69%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5，741，192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9.63%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6，664，192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7.12%	12，414，701	12，414，700	不适用	
汤平	境内自然人	5.00%	8，713，970		不适用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5，370，700		不适用	
北京万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珑资产新时代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3，294，130		不适用	
欧阳振宇	境内自然人	0.89%	1，550，000		不适用	
张峰	境内自然人	0.66%	1，151，000		不适用	
关朝余	境内自然人	0.49%	849，42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752，218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4年3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24日。 2、公司股东关朝余先生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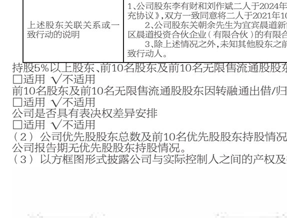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13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497，504股，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198.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798.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2025年4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94.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3.53万元。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35，329.58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6，714，281.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1，674，476.0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兴业证券关于星云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65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光储充检智能电站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产品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已审批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维持稳健经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已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关联董事许龙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13，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同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1，674，476.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1，069，161.33元，股本为174，281，4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孝仲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编制了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尾款、保证金等237.3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46.1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尾款、保证金等246.29万元（含利息），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建设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建设投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24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15.8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足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00万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2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8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8，273.18万元，用于临时补流资金3，252.1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441.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1，229.7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11.7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已销户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已销户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已销户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合计					38，840.00	0.00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自2025年4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009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2，950.00	341.91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乌山支行	8111301011700931751		0.00	237.57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乌山支行	8111301011700933725		0.00	0.00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391868		0.00	113.13	
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22187401443		0.00	247.87	
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006688		0.00	0.00	
7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89900220410008		0.00	0.99	
合计					62，950.00	941.48	注

注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0，500万元尚未到期，未包含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中。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1.7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稳健推进项目建设的原则。结合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建设安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节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1.92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351C018962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252.14万元。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5，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7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否	--
10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否	-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0，5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将继续用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云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星云股份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0.00	22，539.39	98.00%	2023/6/30	47，904.09	是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92.98	103.10%	2023/6/30	3，458.28	是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84.05	104.2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0.00	38，560.67	-	-	51，362.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55.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3.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210.55	210.55	0.47%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55.08	18，055.08	18，062.63	18，062.6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755.08	62，755.08	18，273.18	18，273.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稳健推进项目建设的原则。结合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建设安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节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1.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252.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0，5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将继续用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35，329.58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6，714，281.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1，674，476.0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035，329.58	-82，448，794.90	-192，869，872.39
研发投入（元）	156，753，085.58	157，559，029.64	189，173，226.00
营业收入（元）	954，941，001.61	1，090，991，904.20	906，700，365.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674，476.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069，161.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元）	-165，117，99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03，485，34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此外，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鉴于2025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继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97家，服务行业涵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海霞，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累计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苏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累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云峰，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累计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致同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1.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8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变化；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服务，聘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9，091，046.56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54.12%。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计提	收回/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574，048.58	-3，298，060.87		1，957，730.89	-69.83	66，318，326.65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85，173.63	-66，340.78				118，83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44，661.97	1，288，088.71		446，696.00	-531.16	4，386，585.8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520.41	-36，117.67				82，402.74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75，422，404.59	-2，112，430.61	-	2，404，426.89	-600.99	70，906，148.08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0，534，232.34	79，371，779.57		36，670，651.21		73，235，360.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41，533.93	-809，488.59				1，732，045.34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36，500.00				136，5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04，686.19				42，504，686.19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3，075，766.27	121，203，477.17	-	36，670，651.21	-	117，608，592.23
三、合计	108，498，170.86	119，091，046.56	-	39，075，078.10	-600.99	188，514，740.31

注：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69.83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531.16元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12，430.61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298，060.87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66，340.78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88，088.71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36，117.67元。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战略及重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战略及重要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2：一般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3：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1：应收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9，371，779.57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09，488.59元，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36，50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504，686.19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19，091，046.56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及其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快充）及其子公司、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精密）、北京星云交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交信）、北京星云交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交科）、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软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光储充检智能电站等，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产品等。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	市场定价	1，000.00	16.94	26.28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智能电站、充电桩等，提供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00.00	239.88	1，395.59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充电桩等	市场定价	100.00	0.15	11.77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	4.65
	北京星云交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常态化检测设备及软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平台等	市场定价	500.00	-	22.56
	北京星云交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年检专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系统等	市场定价	500.00	-	-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	4.46	2.86
	小计	-	-	4，250.00	261.43	1，463.7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674.02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场站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	300.00	0.00	85.13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钣金件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0	511.78	2，535.11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充电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	4.90	-
	小计	-	-	6，400.00	516.68	3，294.27
合计				10，650.00	778.11	4，757.98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确认收入的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	26.28	3，000.00	0.08%	99.12%	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智能电站、充电桩等，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	1，395.59	5，000.00	10.74%	72.09%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充电桩等	11.77	100.00	0.13%	88.23%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加工服务等	4.65	50.00	0.07%	90.70%	
	北京星云交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常态化检测设备及软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平台等	22.56	3，000.00	0.88%	99.25%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等	2.86	-	5.16%	-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小计		1，463.71	11，150.00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相关产品	674.02	3，000.00	12.12%	77.53%	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充电服务等	85.13	300	100.00%	71.62%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钣金件等产品	2，535.11	5，000.00	43.23%	49.30%	
	小计		3，294.27	8，300.00	-	-	-
合计			4，757.98	19，45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G5K10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西路33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司孟周

注册资本：42，1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日

（下转A16版）